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按照解释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即追溯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 月 1 日增加固定资产 160,174,553.27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56,745,541.4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429,011.85 元。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上期金额增加营业收入 175,226,238.75 元、增加营业成本 15,051,685.48 元、增加利润总额 160,174,553.2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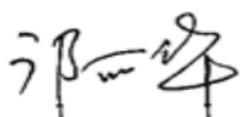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韦锡坚

潘 斌

刘 涛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邝丽华

---

夏嘉霖

---

潘 斌

---

韦锡坚

---

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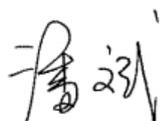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邝丽华



---

潘 斌

---

夏嘉霖

---

韦锡坚

---

刘 涛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邝丽华

---

夏嘉霖

---

潘 斌

---

韦锡坚

刘涛

---

刘 涛

2023年4月6日